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止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价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大参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得到授权后，本次拟提议的转股价不低于 18 元/股。

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柯云峰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 日